

债券简称：PR 泰交债

债券代码：124199.SH

13 泰交债

1380108.IB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一：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45.64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61.10%，超过 6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74.71
上年末借款余额	104.48
计量月月末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50.1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5.6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¹ 61.10%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增借款分类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0.48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9.98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28
其他借款	6.42
合计	45.64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变动

¹ 此处 61.10%是根据财务报表中以万元为单位的计算结果。2016 年末净资产为 747,080.50 万元，2017 年 11 月末新增借款为 456,429.86 万元，计算结果为 61.0951377%，四舍五入为 61.10%。

(一)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许向前、张志华、吴海明、姜海云、陈平。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张由凤、莫薇、樊龙、黄宇明、朱生辉。

根据公司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变动。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公司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批复（泰国资〔2017〕32号），公司现任成员为：

董事会：许向前、陈建华、张志华、吴海明、陈平。

监事会：张由凤、王连民、莫薇。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建华：男，1973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曾任泰州市建设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和支部书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发行人公司股权及债券，在公司外无兼职。

王连民：男，1975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结业），现任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曾任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副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连民先生未持有发行人公司股权及债券，在公司外无兼职。

(三) 上述发行人公司人事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泰国资〔2017〕32号），并已于2017年12月11日向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四) 据发行人反馈上述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变动，是根据公司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思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